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双休闲鞋、1万双皮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休闲鞋、1 万双皮鞋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第 16 条 032 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98597896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万良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万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学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精一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JCJ232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旦	330726197612310748	BH004057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蔡安炆	全部章节	BH05296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及年报
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JCJ232F (1/1)

名称 浙江精一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志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修复服务，土壤污染治理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仪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03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安阳南路228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双休闲鞋、1万双皮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陈旦

证件号码：330726197612310748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6年12月

注册日期：2017年05月21日

注册号：201703532035201432110300004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8

附图：

-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 瑞安市行政区划图
- (3) 项目周边环境概括图
-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5) 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 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7) 温州市“三线一单”——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8) 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9)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1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11) 瑞安市滨海三单元（0577-RA-BH-1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图
- (12) 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附件：

- (1) 营业执照
- (2) 房产证、土地证
- (3) 租赁合同
- (4) 工艺流程说明
- (5) 企业承诺书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休闲鞋、1 万双皮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茹茹	联系方式	13626533766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闻涛路 55 号置慧工业园 16、17 幢(105)17 幢(201-501)			
地理坐标	(120 度 44 分 27.47 秒, 27 度 43 分 20.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 制鞋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2 制鞋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31.73m ² (厂房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废水纳管排放，不产生生产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瑞安市滨海三单元（0577-RA-BH-1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18）》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瑞安经济开发区丁山垦区暨瑞安市滨海三单元（0577-RA-BH-1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18）环境影响报告书》浙环函[2020]5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瑞安市滨海三单元（0577-RA-BH-1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18）》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闻涛路 55 号置慧工业园，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向瑞安市置信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置慧工业园》16、17 幢(105)17 幢(201-501)作为生产用房，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瑞安市滨海三单元（0577-RA-BH-1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18）》，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瑞安市滨海三单元（0577-RA-BH-1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18）》的相关要求。</p> <p>1.2 瑞安市滨海三单元（0577-RA-BH-1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18）环境影响报告书</p> <p>1、规划环评概况</p> <p>引用报告书结论可知：瑞安市滨海三单元（0577-RA-BH-13）规划发展目标基本符合《瑞安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及其它各级规划相关内容。本规划的实施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产业结构的优化，有助于推动瑞安市产业升级，此外，还有利于实现区域节能减排和环境污染的集中治理，具有显著的社会、</p>			

经济、环境效益。

2、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瑞安经济开发区丁山垦区暨瑞安市滨海三单元（0577-RA-BH-1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18）环境影响报告书》（浙环函[2020]50号）以及瑞安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负面清单”修订方案（丁山垦区），其主导产业鼓励发展方向及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2 主导产业鼓励发展方向

序号	类别	鼓励发展方向
1	新能源汽车汽配	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
		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汽车动力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悬挂系统、安全系统、电子控制系统及车用电子产品
		零部件产品向总成化、系统化和模块化
		汽车设计、研发、检验检测和咨询业务
2	化工	化工新材料

表 1-3 禁止准入和限值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	分类	所属行业	行业中相关工艺	
丁山垦区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ZH33038120002）	禁止	十四、纺织业 17	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①有洗毛、脱胶、缁丝工艺的； ②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工序的新建项目； ③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新建项目。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9-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有染色工序的新建项目。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0-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新建项目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全部新建项目
				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的新建项目

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休闲鞋、1 万双皮鞋建设项目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农药制造 263;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以上行业位于开发区化工集聚区外的。	全部(含研发中试; 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新建项目
				45-肥料制造 262	全部新建项目
				4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全部(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新建项目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7-化学药品原料制造 271	全部新建项目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 合成纤维制造 282 以上行业位于开发区化工集聚区外的。	全部(单纯纺丝的除外)新建项目
				51-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的除外)的新建项目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制造 292	有电镀工艺的新建项目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1-炼铁 311	全部新建项目
				62-炼钢 312; 铁合金冶炼 314	全部新建项目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贵金属冶炼 322; 稀全部新建项目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全部新建项目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且对外加工的新建项目
				67-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 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休闲鞋、1 万双皮鞋建设项目

						且对外加工的新建项目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7-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	全部（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新建项目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全部新建项目
					48-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	有提炼工艺的（仅醇提、水提的除外）新建项目
					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81；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的新建项目； ②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的新建项目； ③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的新建项目。
			限制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橡胶制品业 291	再生橡胶制造的新建项目
						53-塑料制品制造 292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①有钝化、阳极氧化、铝氧化、发黑工艺的新建项目 ②有企业内电镀工艺的新建项目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①有使用有机涂层、酸洗、钝化、阳极氧化、发黑
丁山垦区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ZH33038120002）					

					<p>工艺的全部新建项目； ②企业内配的电镀工艺、钝化工艺的热镀的全部新建项目。</p>
				<p>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p>	<p>①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②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新建项目。</p>
<p>备注： 1、限制准入产业入驻规划区域须经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准入。 2、二类工业项目入驻须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瑞安经济开发区各区块的产业定位的要求。 3、通过本次修订方案，同时把丁山垦区的废水排放规划内容进行补充确认，丁山垦区的腾达路以南区域的生活、生产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或丁山二期工业污水处理厂 PPP 协议中约定的进水标准后排入丁山二期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丁山垦区的腾达路以北区域的生活、生产废水（其中不包括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和合成革等重污染高耗能行业的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为制鞋业，产品为休闲鞋，未涉及制革、毛皮鞣制、染色工艺，不在禁止准入类产业和限制准入类清单内。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产业准入条件。</p> <p>1.3 《瑞安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修订）</p> <p>根据《瑞安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修订）可知，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环评不得简化。《瑞安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修订）中负面清单如下：</p> <p>①环评审批权限在温州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②铸造、熔炼、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③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及酸洗、磷化、钝化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④涉及油漆用量 10 吨以上（含喷漆）喷漆涂装项目、凹版印刷项目。</p>					

	<p>⑤热电联产、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置、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p> <p>⑥废旧物资再生利用项目。</p> <p>⑦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p> <p>⑧核与辐射项目</p> <p>⑨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p> <p>本项目制鞋业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瑞安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修订）负面清单中的项目，故本项目符合《瑞安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修订）要求，可编制环评报告登记表。</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4 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号），属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所在区域属于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120002），管控要求符合性对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瑞安管控措施分区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布局约束</td> <td>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td> <td>项目属于制鞋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置慧工业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td> <td>本项目要求实施总量控制，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固废、废气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实现雨污分流，土壤和地下水按要求加强防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防控</td> <td>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td> <td>加强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项目属于制鞋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置慧工业园。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要求实施总量控制，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固废、废气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实现雨污分流，土壤和地下水按要求加强防护。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项目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项目属于制鞋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置慧工业园。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要求实施总量控制，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固废、废气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实现雨污分流，土壤和地下水按要求加强防护。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项目生产内容属于制鞋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其生产工艺成熟，固废、废气等采取先进的处理措施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故项目的建设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p> <p>1.4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p> <p>1、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飞云江；生产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等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企业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另总氮、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①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营运期只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 COD 和 NH₃-N 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减。</p> <p>②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和《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新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 VOCs 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0.155t/a，替代削减量为 0.31t/a。</p> <p>③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烟粉尘排放量为 0.168t/a，替代削减量为 0.252t/a。</p> <p>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p> <p>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闻涛路 55 号置慧工业园 16、17 幢(105)17 幢(201-501)，系向瑞安市置信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置慧工业园》16、17 幢(105)17 幢(201-501)作为生产用房，根据《瑞安市滨海三单元(0577-RA-BH-1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18)》，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瑞安市滨海三单元(0577-RA-BH-1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18)》的相关要求。</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温发改产〔2021〕46 号)所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2018 年 7 月，《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经省政府批复并发布实施。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闻涛路 55 号置慧工业园 16、17 幢(105)17 幢(201-501)，</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系向瑞安市置信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置慧工业园》16、17 幢(105)17 幢 (201-501)作为生产用房。项目所在地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瑞安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7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符合性分析：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瑞安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瑞安站位的六项污染物的年均值或特定百分位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2020 年，瑞安站位 PM_{2.5} 年均浓度为 22 微克/立方米，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②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瑞安市涉及 13 个市控以上断面现状水质、“水十条”实施方案制定目标、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各类目标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取优先级，分别制定各断面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纳污水体飞云江所在段编号为飞云 7，水功能为飞云江瑞安农业、工业用水区 2（G030280040304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330381GA060100000550），水质目标为 III 类，纳污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引用瑞安市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对纳污水体飞云渡口和第三农业站断面的常规监测数，飞云江水质中各污染物因子监测结果均值都能达到 II 类标准，即现状水体质量满足 III 类功能要求。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接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p> <p>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上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3%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等，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项目周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省市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p> <p>②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120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2.07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3%和 16%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51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2.29 亿立方米以内。</p> <p>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衔接自然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林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到 2020 年，瑞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51.3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5.60 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4.10 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0.30 万亩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94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19.1 平方米以内。</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直接取用河水和地下水，且用水量不大；同时本项目使用已有生产厂房作为项目生产用房，不占用土地资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有效地控制污染。因此，项目的水、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发布（浙政函〔2020〕41 号），《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由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复发布（瑞政发〔2020〕97 号）。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的要求。</p> <p>1.5 相关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p> <p>1、对照《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 号），结合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与整治规范的符合性情况详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项目与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p>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刷胶（喷胶）、粘合、清洁、烘干、喷漆（光油）、炼胶、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该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工序均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符合
			3	产生挥发性有机其他的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料的调配，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
4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刷胶桶等）要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符合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休闲鞋、1 万双皮鞋建设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将严格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要求涉及。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对性的处理装置。	项目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7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项目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符合	
		8	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胶鞋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项目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收集。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危废贮存与管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此外还将满足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等其他相关要求。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项目是实施后将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符合
		监督管理	14	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符合《鞋和箱包用胶	/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相关要求。	粘剂》 (GB19340-2003)和 《环境标志产品技 术要求胶粘剂》 (HJ2541-2016)相关 要求	
		15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生产车间不能有明显的气味。	项目生产设备布局合理，实施后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无明显的气味，将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	符合
		16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 and 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完善相关台帐，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	符合
		17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胶粘剂、溶剂、漆等物料使用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备注：整治期间如国家、省、温州市修订或出台标准、政策，则按修订或出台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2) 对照《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附件 3.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结合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与整治规范的符合性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符合	源	推广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水性胶粘剂等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2541）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使用的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相关要求。	/
	头			
	2	采用先进制鞋工艺。鼓励使用自动化、数字化柔性多工位制鞋生产工艺，使用密闭性高的生产设备。	项目采用半自动化操作。	符合
废	1	采用密闭罩、外部罩等方式收集废气的，吸风	项目吸风罩设计严	符合

性 分 析	气 收 集		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外部罩收集时，在距离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有组织排放位置，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格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设计。		
		2	刷胶、贴合、清洗、烘干、注塑、发泡、喷漆等 VOCs 重点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注塑等工序均设置集气系统。	符合	
		3	烘干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废气，密闭区域内换气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	项目烘干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废气，换气数不少于 8 次/h。	符合	
		4	制鞋流水线采用外部罩收集废气，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要尽量放低罩口，要合理布置罩内吸风口，使两侧废气均匀吸取。	本项目制鞋流水线采用外部罩收集废气，合理布置罩内吸风口，使两侧废气均匀吸取。	符合	
		5	涂胶工序安装可伸缩的吸气臂，吸收胶桶废气，吸气臂要安装通气阀门。	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喷光（漆）台应配有半包围式的吸风罩，罩口风速不低于 0.5m/s，并配套喷淋塔除和除雾器装置去除漆雾。	本项目干式喷光台采用半包围式吸风罩收集，风速不低于 0.5m/s，配备干式除雾装置去除喷光雾。	/	
		7	处理剂、清洗剂用密封罐盛放，使用后要及时密封，防止废气逸出。	本项目处理剂密封存放	符合	
		8	所有产生 VOCs 的密闭、半密闭空间应保持微负压，并设置负压标识（如飘带）。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废 气 输 送	1	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应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按要求落实	符合
			2	净化系统的位置应靠近污染源集中的地方，废气采用负压输送，管道布置宜明装。	按要求落实	符合
			3	原则上采用圆管收集废气，若采用方管设计的，长宽比例控制在 1:1.2-1:1.6 为宜；主管道截面风速应控制在 15m/s 以下，支管接入主管时，宜与气流方向成 45°角倾斜接入，减少阻力损耗。	按要求落实	符合
			4	半密闭、密闭集气罩与收集管道连接处视工况设置精密通气阀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 气 治 理	1	VOCs 治理技术的选择需要综合考虑废气浓度、排放总量、风量等因素。浓度低、排放总量小、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的企业，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化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处理技术；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30 吨	本项目 VOCs 治理技术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效率应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	符合

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休闲鞋、1 万双皮鞋建设项目

		<p>以下的企业，可采用分散吸附浓缩+燃烧或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等组合技术；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30 吨及以上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最低处理效率应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要求，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是指 VOCs 含量高于 100g/kg（或 100g/L）的原辅材料。</p>	<p>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要求。</p>	
<p>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 号）、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附件 3.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休闲鞋和皮鞋的加工、销售。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向瑞安市置信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置信工业园》16、17 幢(105)17 幢(201-401)，并向瑞安市置信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瑞安置信工业城 A21-1-2 幢 5 层 501 室，总建筑面积约 3331.73m²（购买面积为 2641.45m²，租赁面积为 690.28m²）。项目总投资 48 万元，设计年产 30 万双休闲鞋、1 万双皮鞋。项目职工人数为 8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中的“32 制鞋业”中的“有塑料注塑工艺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时根据《瑞安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修订)》和《瑞安经济开发区丁山垦区暨瑞安市滨海三单元（0577-RA-BH-1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18）环境影响报告书》（浙环函[2020]50 号）中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在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可降低环评等级，即可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初步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厂房内容	功能布局
1	主体工程	1 幢 1F	裁断流水线
		1 幢 2F	仓库
		1 幢 3F	仓库
		1 幢 4F	针车车间、成品包装流水线

建设内容		1 幢 5F	夹帮线、手工复底线、后处理线、注塑线、刷胶线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仓库等	办公室、设计室、展厅、仓库、危废暂存间等
	3	公用工程	自来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电力	由城市电网供给
			供热	采用电加热
	4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气	①夹帮流水线和复底流水线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聚氨酯鞋底注塑流水线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喷光台配套半包围式吸风罩，废气经风机抽出，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过配套设置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②喷光雾经喷光台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除雾设施过滤，与喷光有机废气一起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③抛光机上添加布袋除尘设施，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④定期清理布袋和车间地面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生产固废	边角料、集尘、聚氨酯废料、一般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均外售处理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和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休闲鞋	万双/a	30
2	皮鞋	万双/a	1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裁断流水线	自动画线机	台	1	/
2		冲料机	台	6	/
3		圆力削皮机	台	3	/
4	针车		台	40	/
5	自动针车		台	1	/
6	定型机		台	1	/
7	锤平机		台	1	/
8	烫平机		台	1	/
9	上胶机		台	3	/
10	烫画机		台	1	/
11	粘合机		台	1	/
12	喷胶机		台	2	/
13	压缝机		台	2	/
14	打码机		台	2	/
15	烫金机		台	1	/
16	成品包装流水线		条	1	/
17	打包机		台	2	/
18	夹帮线	高架烘箱	套	1	/
19		前包机	台	2	/
20		热后定型机	台	1	/
21		冷定型机	台	1	/
22		锤平机	台	1	/
23		套包机	台	1	/
24	后处理线	抛光机	台	4	/
25		流水线烘箱	台	4	/
26		喷光台	台	3	/
27		烘箱	台	1	/
28		高架烘箱	台	1	/
29	注塑线	吹线机	台	2	/
30		修边机	台	1	/

建设内容

31		流水线加烘箱	节	8	/
32		注塑机	套	1	/
33	手工复底线	流水线	条	1	/
34		砂轮机	台	1	/
35		烘箱	节	4	/
36	刷胶线	流水线	条	1	/
37		烘箱	节	2	/
38		小型移动烘箱	个	1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与规格	
1	牛皮	万 m ² /a	9.449	/	31 万尺/a, 不规则宽度	
2	里布	万 m ² /a	4.572	/	15 万尺, 不规则宽度	
3	棉衬	万 m/a	1	/	1 万米, 不规则宽度	
4	鞋垫鞋带等配件	万套	31	/	/	
5	橡胶鞋底	万双	1	/	/	
6	白乳胶	t/a	3	0.5	25kg/桶	
7	热熔胶	m/a	200	20	6mm 宽	
8	水性光亮油蜡	t/a	2	0.1	25kg/桶	
9	清洁水	t/a	2	0.1	5L/桶	
10	脱模剂	t/a	0.5	0.1	25kg/桶	
11	聚氨酯鞋底原液	t/a	151.2	/	/	
12	其中	聚氨酯 A 料	t/a	80	5	25kg/桶
13		聚氨酯 B 料	t/a	70	5	25kg/桶
14		聚氨酯 C 料	t/a	1.2	0.5	25kg/桶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热熔胶: 是一种可塑性粘合剂, 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 而化学特性不变, 其无毒无味, 属于环保型化学产品。因其产品本身系固体, 便于包装、运输、储存、无溶剂、无污染、无毒型; 以及生产工艺简单, 高附加值, 粘合度大、速度快等优点而备受青睐。

建设内容

②白乳胶：以水为分散介质进行乳液聚合而得，是一种水性环保胶，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 PVAC 乳液，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白乳胶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 40~60%，己二酸与二异氰酸酯聚合物 10~30%，乙烯-乙酸乙烯聚合物 10~30%。

③聚氨酯：在大分子主链中含有氨基甲酸酯基的聚合物称为聚氨基甲酸酯，简称聚氨酯。聚氨酯分为聚酯型聚氨酯和聚醚性聚氨酯两大类。聚氨酯具有很多优异的性能，所以其具有广泛的用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聚氨酯 A 料主要成分为多元醇 70%，小分子醇 30%；聚氨酯 B 料主要成分为异氰酸酯预聚体 60%，多元醇 40%；聚氨酯 C 料主要成分为乙二醇和三乙烯二胺混合物等。

④脱模剂：脱模剂外观和性状为透明、液体、有轻微气味，凝固点： -18°C ，闪点： 260°C ，氧化性：根据 EEC 标准不属于氧化物质，相对密度：约 $987\text{kg}/\text{m}^3$ （ 25°C ），溶解性：不溶于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主要成分为硅树脂及硅油的混合物，均为高分子化学物质。

⑤水性光亮油蜡：水性光亮油蜡为透明乳状液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水性 PU 树脂、蜡乳液、流平剂、润湿剂和染料，芳香气味，沸点为 100°C 左右，没有爆炸和氧化特性，密度 $1.200\text{g}/\text{ml}$ ，溶于水。

6、劳动定员及规模

项目职工人数定员为 8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h。

7、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生产区生产设施进行统一布置，生产区工艺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分开，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确，保持了总体布局的完整性和合理性；生产废气经收集后置于楼顶高架排放，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

8、公用设施

(1) 给水：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2)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飞云江。

(3)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城市电网供给。

(4) 消防：严格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内容。

1、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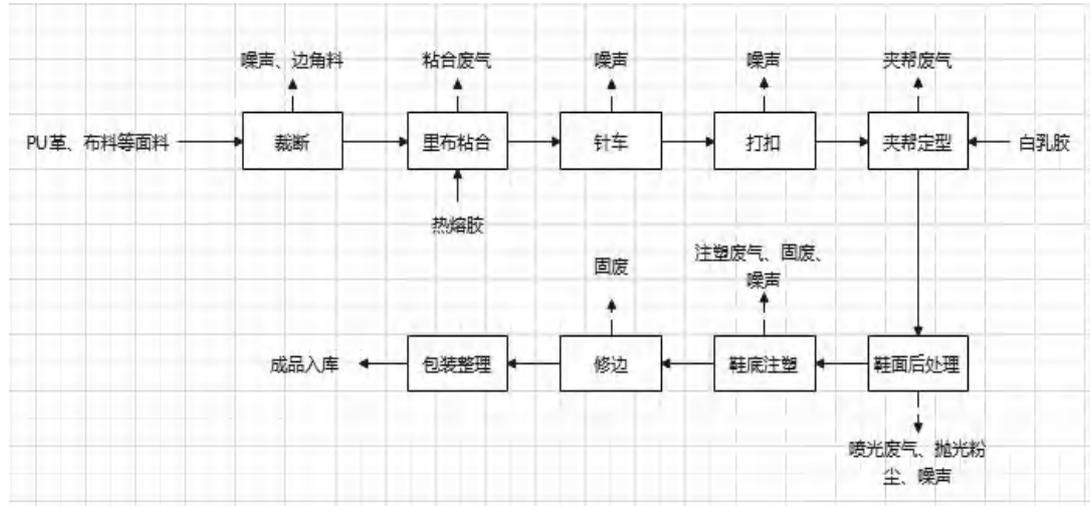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休闲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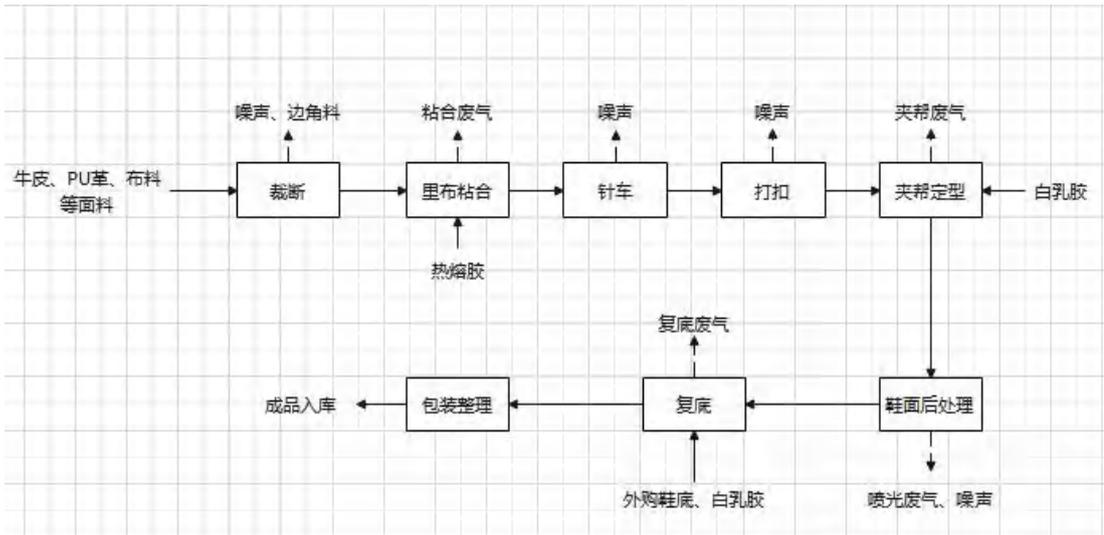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皮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休闲鞋生产工艺流程

①裁断：把原料（布料、皮革）根据工艺要求裁成不同形状的鞋部件，供下一步使用。

②里布粘合：使用热熔胶将鞋子里料与外皮进行粘合。热熔胶加热温度约 50℃。

③针车：将鞋的各个部件，例如：里皮、外皮、衬等缝合在一起，形成鞋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④打扣：将鞋帮上的鞋扣冲压起来。

⑤夹帮定型：于鞋帮底部与边缘刷上白乳胶，进入电加热烘道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100℃），之后用前后夹帮机进行定型。

⑥鞋面后处理：主要是经过后处理线进行鞋面喷光、抛光等步骤，其中喷光需将水性光亮油蜡通过气体喷枪喷涂于鞋体表面，然后进入流水线烘箱进行烘干。

⑦鞋底注塑：将部分处理好的鞋面固定在鞋模中，将本项目采用的聚氨酯 A、B 组分原料在预热箱加热至完全融化（直接对密封原料桶进行加热，不产生废气，温度约 40℃），按要求在 A 料中加入 C 料后，A、B 料分别加入注塑原液罐中，按配方要求及浇筑量分别调节好计量泵转速，两组原液在混合装置中高速搅拌混合，将混合料液浇筑在提前喷涂了脱模剂的鞋模中，固化后脱模取出鞋子。

⑧修边：注模后鞋底较为粗糙，对鞋底进行修边作业，去除表面毛刺。

⑨包装整理：主要是穿鞋带等步骤，包装后成品入库。

(2)皮鞋生产工艺流程

①复底：刷白乳胶将部分处理好的鞋面与外购的鞋底进行粘合，再送至烘道中热定型（加热温度约 70℃~80℃）。

2、产污环节分析

表 2-5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影响因素类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影响因素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氨氮、总氮
	废气	粘合废气	里布粘合	非甲烷总烃
		夹帮复底废气	夹帮定型、复底	非甲烷总烃
		喷光废气	鞋面后处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抛光粉尘	鞋面后处理	颗粒物
		注塑废气	鞋底注塑	非甲烷总烃
		脱模废气	鞋底注塑	非甲烷总烃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食品残渣、纸屑等
		面料边角料	生产过程	牛皮、革
		聚氨酯废料	物料使用	聚氨酯
		集尘	废气处理	牛皮、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含汞灯管

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休闲鞋、1 万双皮鞋建设项目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棉、有机物
		一般包装袋	物料使用	塑料、纸盒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金属、有机物、包装桶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态影响因素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企业周围以工业企业为主，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因此，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闻涛路 55 号置慧工业园 16、17 幢(105)17 幢(201-501)，通过自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该厂房为新建厂房，且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图 2-2 厂房照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2020 年）》的监测数据，2020 年瑞安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的有 177 天，占 48.4%；二级标准的有 186 天，占 50.8%；达到三级标准的 3 天，占 0.8%；四级、五级标准均为 0 天，占 0.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9.2%。详细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10	150	6.6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52	8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2	150	54.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3	75	57.3	达标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82.3	达标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中规定。

2020 年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因此项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TSP）的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瑞安市舒航塑料加工厂年生产 6500 吨改性尼龙颗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XH(HJ)-2101268）。

采样及分析方法：采样及检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数据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置信工业园 A 区监测点	120°44'20"	27°43'23"	TS P	2021.1.13~2021.1.20	东南侧	约 4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段	取值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平均值/(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置信工业园 A 区监测点	TS P	2021.1.13~2021.1.20	日均	0.3	0.026~0.104	0.065	34.7	0	达标

根据表 3-3 检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周边环境的特征污染物 TSP 浓度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空气质量标准。达标率为 100%，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瑞安市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对纳污水体飞云渡口和第三农业站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如下：

表 3-4 飞云江水质现状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II类水域	标准指	水质类别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平均值)	水质标准	数	
	飞云渡口 东经: 120.622306° 北纬: 27.781035°	pH 值	7.74	6~9	0.37	I
		溶解氧	6.94	≥5	0.72	II
		高锰酸盐指数	1.8	≤6	0.3	I
		生化需氧量	< 0.5	≤4	0.125	I
		氨氮	0.44	≤1.0	0.44	II
		总磷	0.08	≤0.2	0.4	II
		石油类	0.03	≤0.05	0.6	I
	第三农业站 东经: 120.666648° 北纬: 27.725255°	pH 值	7.76	6~9	0.38	I
		溶解氧	7.38	≥5	0.68	II
		高锰酸盐指数	1.8	≤6	0.3	I
		生化需氧量	< 0.5	≤4	0.125	I
		氨氮	0.07	≤1.0	0.07	I
		总磷	0.07	≤0.2	0.35	II
石油类		0.03	≤0.05	0.6	I	
备注: 水质参数标准指数<1, 表明该因子符合水质评价标准, 满足功能区使用要求; 标准参数>1, 表明该因子超过了水质评价标准, 已经不能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 也说明水质已受到该因子污染, 指数值越大, 污染程度越重。						
由表 3-4 可知, 飞云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从上表的数据和评价结果可以看出, 飞云江水质中各污染物因子监测结果均值都能达到II类标准, 即现状水体质量满足III类功能要求。						
3、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不进行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非地下水、土壤重点监督单位, 同时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 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故不展开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 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飞云江。详见表 3-5。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废气

（1）项目制鞋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及颗粒物（粘合废气、夹帮复底废气、抛光废气、抛光粉尘、注塑废气、脱模废气、喷光废气、喷光雾）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3-6、表 3-7、表 3-8。

表 3-6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挥发性有机物 ¹		80		2.0
臭气浓度 ²		1000		20

备注：1 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3-7 厂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1.0
2	挥发性有机物	20
3	臭气浓度 ¹	2.0

备注：1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2）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值。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3-8。		
	表3-8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噪声		
	<p>本项目位于瑞安置信工业城,属于工业集聚区,属3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相关标准见表3-9。</p>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工业区	65	55
4、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主要为 COD_{cr}、NH₃-N、VOCs 和烟粉尘。</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指标汇总 单位: t/a</p>					
			项目排环境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总量
	生活 废水	COD _{cr}	0.048	0.048	/	/
		氨氮	0.005	0.005	/	/
	VOCs		0.155	0.155	1:2	0.31
	烟粉尘		0.168	0.168	1:1.5	0.252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浙环发[2012]10号)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 COD_{cr}和 NH₃-N 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要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 VOCs 新增排放量为 0.155t/a，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31t/a。</p> <p>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12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烟粉尘排放量为 0.168t/a，替代削减量为 0.252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闻涛路 55 号置慧工业园 16、17 幢(105)17 幢(201-501)，企业向瑞安市置信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置慧工业园》16、17 幢(105)17 幢(201-401)，并向瑞安市置信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瑞安置信工业城 17 幢 501 室，本项目不存在房屋基础建设，不涉及土建，故其环境影响主要在营运期。</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主要污水来自于员工的日常生活。

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 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其中人均用水量按 0.05t/d·人计，转污率按 0.8 计，年工作 300 日。经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t/d，960t/a。根据经验数据分析，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按 500mg/L，氨氮按 30mg/L 计，总氮按 60mg/L 计，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48t/a，氨氮产生量 0.029t/a，总氮产生量 0.058t/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飞云江。因此，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排放量按 50mg/L 计，氨氮排放量按 5mg/L 计，总氮排放量按 1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量为 0.04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5t/a，总氮排放量为 0.014t/a。

2、废水治理环保措施

项目所在片区的污水管网系统已建成，并能纳管运行，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入飞云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系数法	960	~500	0.480	化粪池+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90	系数法	COD _{Cr}	960	≤50	0.048	2400
	氨氮			~30	0.029		86		氨氮		≤5	0.005	2400
	总氮			~60	0.058		76		总氮		≤15	0.014	2400

表 4-2 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项目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污染治理工艺	工艺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 _{Cr} 、氨氮、总氮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3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 (万 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7409	27.7224	0.096	间歇	9:00-17:00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总氮	15

表 4-4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		氨氮		35
3		总氮		7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环境影响分析

(1) 水质接管可行性

根据前述分析，预计项目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可以接管。

(2) 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选址于瑞安市经济开发区东侧飞云江下游河口岸边，距瑞安市区约 9km，厂址西南临飞云江，西北侧约 2km 为瑞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址所在位置为飞云江农场第四分场，直接建设二级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瑞安市区江北片，包括老城区、安阳新区、经济开发区、上望、莘塍、汀田及塘下。污水处理厂一次性规划分三期实施，一期建设日处理 7 万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二期建成后，达到 14 万 t/d，远期达到 35 万 t/d。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6 月建成试运行，至今已正常运行。江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14 年 6 月 29 日通水试运行，目前待竣工验收。联合一期工程，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能力达到 14 万 t/d，污水处理范围将覆盖瑞安主城区和塘下镇区，有效减少域内河道污水排放。

另外，根据省建城发〔2016〕51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配套管网、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新扩建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到 2017 年，完成三期工程，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规模达 21 万 m³/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

根据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2020 年化验监测的情况，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_{cr}、BOD₅、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均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出水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依托的污水处理设

施环境可行，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监测计划

表 4-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 测 设 施	自 动 监 测 设 施 安 装 位 置	自 动 监 测 设 施 的 安 装、 运 行、 维 护 等 相 关 管 理 要 求	自 动 监 测 是 否 联 网	自 动 监 测 仪 器 名 称	手 工 监 测 采 样 方 法 及 个 数	手 工 监 测 频 次	手 工 测 定 方 法
1	DW001	COD	/	/	/	/	/	3 个 瞬 时 采 样	1 次 /a	重铬酸 钾法
		氨氮	/	/	/	/	/			水杨酸 分光光 度法
		总氮	/	/	/	/	/			气相分 子吸收 光谱法

4.2 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里布粘合、夹帮定型等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鞋面后处理工序产生的喷光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抛光粉尘（颗粒物）；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

（1）有机废气

①里布粘合废气

本项目里布粘合工序使用热熔胶作为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采用片状热熔胶，热熔胶加热温度约 50℃左右，热熔胶有极少量单体逸出，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较少，且加热温度较低，里布粘合工序仅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②夹帮复底废气

本项目夹帮复底工序主要产生的是白乳胶废气。本项目企业夹帮定型和复底粘贴工序均采用白乳胶作为胶粘剂，刷胶过程中有部分有机废气挥发，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刷胶后烘干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采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的白乳胶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 40~60%，己二酸与二异氰酸酯聚合物 10~30%，乙烯-乙酸乙烯聚合物 10~30%。一般状态下白乳胶基本上不挥发，本环评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可知，白乳胶的挥发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0.12kg/t 白乳胶。本项目年使用白乳胶约 3t/a，则白乳胶挥发有机废气约 0.0004t/a，以非甲烷总烃计。

③注塑废气

本项目采用聚氨酯原液进行注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聚氨酯原液主要成分为聚氨酯 A 料（多元醇 70%、小分子醇 30%）、B 料（异氰酸酯预聚体 60%，多元醇 40%）、C 料（乙二醇和三乙烯二胺混合物等）。由于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中成分复杂，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

本环评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制鞋业的橡塑制造部分可采用排放系数法。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中 VOCs 的排放系数为 2.368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聚氨酯鞋底原液总用量约 151.2t/a，则本项目聚氨酯鞋底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358t/a。

④脱模废气

本项目鞋底注塑过程中会使用一定量的脱模剂，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硅树脂及硅油的混合物，均为高分子化学物质，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仅挥发少量烃类有机废气，且本项目脱模剂使用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⑤喷光废气

本项目采用水性光亮油蜡进行喷光，采用水性光亮油蜡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水性 PU 树脂、蜡乳液、流平剂、润湿剂和染料。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中“附表 1E 其他涂装工艺物料中 VOCs 含量参考值”，对于缺少 VOCs 含量比例数据的水性涂料时，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取 15%，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喷光工序采用的水性光亮油蜡用量约 2t/a，故喷光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3t/a，产生速率 0.125kg/h（日工作时间 8h 计）。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光过程还会产生少量漆雾。

本项目在，有机废气（里布粘合废气、夹帮复底废气、注塑废气、脱模废气、喷光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配套设置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按 90%计，排气筒 DA001 合计风量为 21000m³/h。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夹帮复底	0.0004	集气效率 85% 去除效率 90%	0.00003	0.00001	12.5	0.0001	0.00004
注塑	0.358		0.030	0.013	9.615	0.054	0.022
喷光	0.3		0.026	0.011	9.848	0.045	0.019

(2) 颗粒物

①抛光粉尘

企业于鞋面后处理工序中对鞋面进行抛光处理，去除表面毛刺，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颗粒，类比同类型企业，抛光粉尘以 1.0g/双鞋的产生量计算，本项目休闲鞋年产量 30 万双，皮鞋鞋底 1 万双皆外购且无需抛光，则抛光粉尘产生量约 0.3t/a。

本环评建议企业在整理喷光线中抛光机上添加布袋除尘设施，抛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2000m³/h，集气率按 85%计，净化处理效率按 98%。未收集的抛光粉尘 90%经重力沉降至地面，收集后作为固废管理，则产生 0.041t/a 的集尘。

②喷光雾

本项目喷光过程中会有喷光雾产生（以颗粒物计）。根据相关资料显示，皮制鞋喷光期间光亮剂附着率通常为 60%~80%，本项目光亮剂附着率按 75%计，本项目使用水性光亮剂约 2t/a，则产生的喷光雾量为 0.5t/a。

喷光雾经喷光台集气罩收集后，集气率按 85%计，经干式除雾设施过滤后（处理率 90%），与喷光有机废气一起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项目颗粒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

表 4-7 项目颗粒物的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抛光	颗粒物	0.3	85%	98%	0.005	0.002	1	0.047	0.020
喷光		0.5		90%	0.043	0.018	0.86	0.075	0.031

表 4-8 废气排放量及排放源强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源强		有组织产生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夹帮复底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04	0.0001	0.0003	0.00001	0.00003	0.00004	0.0001	0.00013
鞋底注塑	非甲烷总烃	0.149	0.358	0.127	0.304	0.013	0.030	0.022	0.054	0.084
喷光	非甲烷总烃	0.125	0.3	0.106	0.255	0.011	0.026	0.019	0.045	0.071
	颗粒物	0.208	0.5	0.177	0.425	0.018	0.043	0.020	0.075	0.118
抛光	颗粒物	0.125	0.3	0.106	0.255	0.002	0.005	0.019	0.045	0.0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74	0.658	0.233	0.559	0.024	0.056	0.041	0.099	0.155
	颗粒物	0.333	0.8	0.283	0.68	0.02	0.048	0.039	0.12	0.168

表 4-9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喷光	DA001 排气筒 (正常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1000	8.433	0.425	干式除雾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	90	排污系数法	21000	0.853	0.043	2400
	无组织排放	颗粒		/	/	0.075				/	/	/	/

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休闲鞋、1 万双皮鞋建设项目

		物											
	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21000	8.433	0.425	干式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 附	0		21000	8.433	0.425	1
夹帮复底、 注塑、喷光	DA001 排气筒 (正常排放)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21000	11.091	0.559	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	90	排污 系数 法	21000	1.11	0.056	24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 烷总 烃		/	/	0.099	/	/		/	/	0.099	2400
	非正常排放	非甲 烷总 烃		21000	11.091	0.559	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	0		21000	11.091	0.559	1
抛光	DA002 排气筒 (正常排放)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2000	53.125	0.255	布袋除尘	98	排污 系数 法	2000	1.042	0.005	2400
	无组织排放	颗粒 物		/	/	0.045	/	/		/	/	0.045	2400
	非正常排放	颗粒 物		2000	53.125	0.255	布袋除尘	0		2000	53.125	0.255	1

2、废气处理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1) 废气处理措施

①夹帮流水线和复底流水线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聚氨酯注塑流水线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喷光台配套半包围式吸风罩，废气经风机抽出，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过配套设置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②喷光雾经喷光台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除雾设施过滤，与喷光有机废气一起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③抛光机上添加布袋除尘设施，抛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④定期清理布袋和车间地面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附录 F-表 F.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抛光粉尘所采用的布袋除尘废气处理技术以及夹帮复底、注塑、喷光废气和喷光雾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技术均属于可行性技术。

(2) 达标性分析

表 4-10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达标 分析
				最大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大允许排 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0.018	0.853	3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23	1.11	80	/	达标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0.005	1.042	3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粘合废气、夹帮复底废气、抛光废气、抛光粉尘、注塑废气、脱模废气、喷光废气、喷光雾所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环境影响分析

区域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本项目夹帮复底、注塑、喷光废气和喷光雾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4、监测计划

表 4-11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X 坐标	Y 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温度	排放标准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m	m	m	m	℃			
DA001	夹帮复底、注塑、喷光废气喷光雾 DA001 排气筒	-43	-45	15	0.4	25	DB33/2046-201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氧浓度	1 次/年
DA002	抛光废气 DA002 排气筒	-45	-48	15	0.5	25	DB33/2046-2017	颗粒物	1 次/年

备注：

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

②以厂区北侧的入口为原点坐标。

表 4-12 无组织污染源监测表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废气	达标监督管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噪声

1、噪声源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于裁断流水线、针车等。生产车间建筑一般为四周 240mm 厚的砖墙、水泥楼板平顶，经生产车间内部墙壁四周与房顶的内壁吸声后，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隔声措施，项目隔声量约 25dB(A)。类比同类设备，在正常工况下，其所用设备的噪声级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偶发、频发等)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生源表达量 (dB(A))	工艺	降噪措施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dB(A))	
裁断流水线	生产设施	自动画线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类比法	50-53	2400
		冲料机	频发		78-81				53-56	2400
		圆力削皮机	频发		70-73				45-48	2400
		针车	频发		78-81				53-56	2400
		自动针车	频发		70-73				45-48	2400
		定型机	频发		75-78				50-53	2400
生产设施	生产设施	锤平机	频发	类比法	78-81	/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类比法	53-56	2400
		烫平机	频发		75-78				50-53	2400
		上胶机	频发		78-81				53-56	2400
		烫画机	频发		70-73				45-48	2400
		粘合机	频发		78-81				53-56	2400

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休闲鞋、1 万双皮鞋建设项目

			喷胶机	频发		70-73				45-48	2400
			压缝机	频发		78-81				53-56	2400
			打码机	频发		75-78				50-53	2400
			烫金机	频发		78-81				53-56	2400
	成品包装流水线	生产设施	打包机	频发	类比法	70-73	/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类比法	45-48	2400
	夹帮线	生产设施	高架烘箱	频发	类比法	75-78	/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类比法	50-53	2400
前包机			频发	70-73		45-48				2400	
热后定型机			频发	75-78		50-53				2400	
冷定型机			频发	70-73		45-48				2400	
锤平机			频发	78-81		53-56				2400	
套包机			频发	75-78		50-53				2400	
	后处理线	生产设施	抛光机	频发	类比法	78-81	/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类比法	53-56	2400
流水线烘箱			频发	70-73		45-48				2400	
喷光台			频发	70-73		45-48				2400	
烘箱			频发	75-78		50-53				2400	
高架烘箱			频发	75-78		50-53				2400	
	注塑线	生产设施	吹线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类比法	50-53	2400
修边机			频发	70-73		45-48				2400	
流水线加烘箱			频发	75-78		50-53				2400	

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休闲鞋、1 万双皮鞋建设项目

		注塑机	频发							2400
手工复 底线	生产 设施	流水线	频发	类比 法	70-73	/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 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 维护等。	类比法	45-48	2400
		砂轮机	频发		78-81				53-56	2400
		烘箱	频发		75-78				50-53	2400
刷胶线	生产 设施	流水线	频发	类比 法	70-73	/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 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 维护等。	类比法	45-48	2400
		烘箱	频发		75-78				50-53	2400
		小型移动烘箱	频发		70-73				45-48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防治环保措施

- (1) 厂区、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 (2) 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3)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如在周围设置吸声材料或结构。
-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的工作主要是预测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是否达标。本环评采取环安科技公司研发的噪声软件 NoiseSystem 进行预测，该软件采用的模型来自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噪声导则，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衰减等的影响，厂界噪声情况见表 4-13，经 NoiseSystem 软件预测得到的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面源规模、源强及中心点距厂界距离

位置		源强 (dB(A))	隔声量 (dB(A))	透声墙体长宽 (宽 a, 长 b)	门窗等透声 面积 S	距相应 厂界距 离 (r)
1 幢	东侧厂界	75	25	a=6m, b=24m	10m ²	5m
	南侧厂界			a=6m, b=28m	12m ²	3m
	西侧厂界			a=6m, b=24m	10m ²	2m
	北侧厂界			a=6m, b=28m	12m ²	1m

表 4-15 项目昼间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时间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昼间	50.48	3 类: 65	达标
南侧厂界		47.70	3 类: 65	达标
西侧厂界		49.51	3 类: 65	达标
北侧厂界		55.20	3 类: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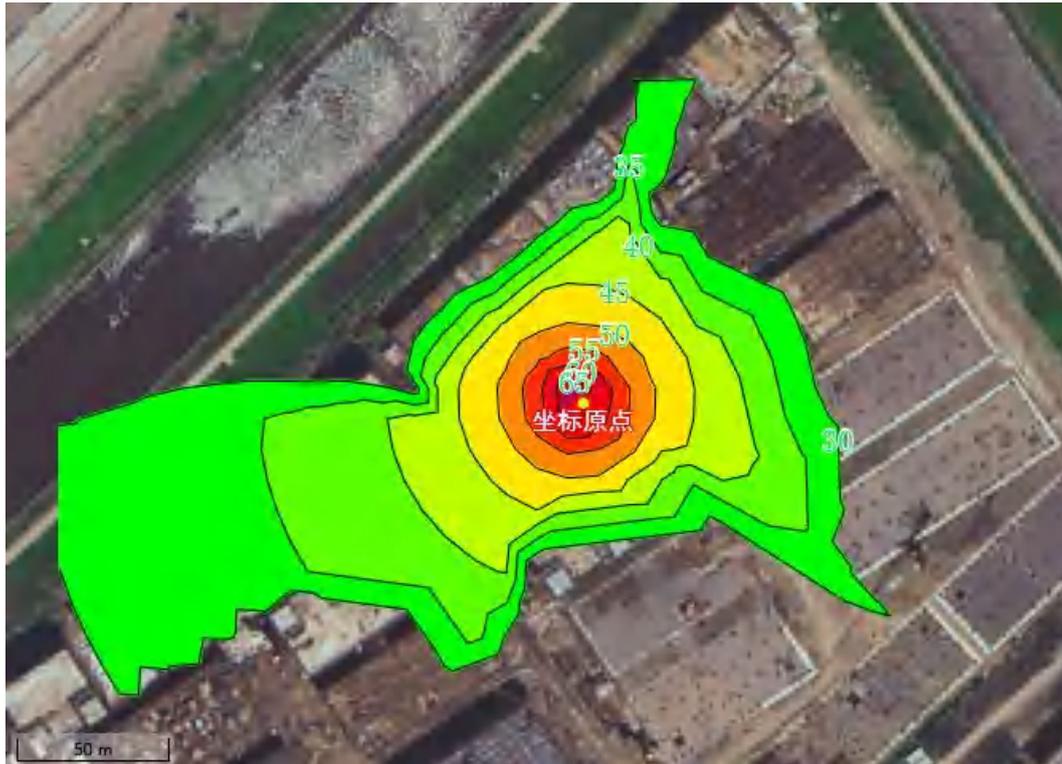


图 4-1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图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的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故不进行预测分析。

4、监测计划

表 4-16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噪声	达标监督管理	Leq (A)	1 次/季度

4.4 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集尘、聚氨酯废料、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

(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有 8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按 0.2kg 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8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边角料

本项目裁断等工序会产生部分鞋料边角料，该部分边角料主要成分为皮革、布料等。类比同类型企业，其产生量按 10g/双鞋计算，则本项目鞋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3.1t/a，该部分边角料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3) 集尘

本项目鞋面后处理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企业于日常营运过程中收集到的粉尘主包括布袋除尘器除尘收集的粉尘 0.250t/a 和因重力于车间沉降的粉尘 0.045t/a，根据物料衡算，集尘量总计约 0.295t/a。收集后外运综合处理。

(4) 聚氨酯废料

项目在鞋底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聚氨酯废料，类比同类型企业，聚氨酯废料约占原料的 0.2%。本项目聚氨酯用量为 151.2t/a，则聚氨酯废料产生量约为 0.302t/a，本项目聚氨酯废料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5)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的包装，材质主要为编织袋、纸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6) 废包装桶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如聚氨酯桶、脱模剂桶、水性光亮油蜡桶、白乳胶桶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其中聚氨酯废桶于厂内定点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为脱模剂桶 20 个、水性光亮油蜡桶 80 个、白乳胶桶 120 个，类比同类型企业，每个桶重量按 2kg/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44t/a，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拟采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会失活，必须定期更换，故本项目在采取环评建议的废气治理措施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活性炭吸附负荷可按 15%计。根据工程

分析，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 1.65t/a，其中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1.6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6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集中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废过滤棉

本项目喷光废气采用“干式除雾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在废气处理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过滤袋与废过滤棉，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集中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废 UV 灯管

企业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UV 光催化氧化设备的维护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废 UV 灯管一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 4 管/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灯管，及废弃含汞灯管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废 UV 灯管属于（HW29、900-023-29），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本项目各种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7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情况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4.8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3.1	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3	集尘	废气处理、地面沉降	0.295	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4	聚氨酯废料	生产过程	0.302	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5	一般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0.1	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6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0.44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2.65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2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4 管/年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固体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5.1 (b)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牛皮、革等	是	4.2 (a)
3	集尘	废气处理、地面沉降	固态	牛皮、革等	是	4.3 (a)
4	聚氨酯废料	生产过程	固态	聚氨酯	是	4.2 (a)
5	一般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固态	塑料	是	4.2 (m)
6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固态	脱模剂桶、水性光亮油蜡桶、白乳胶桶、金属、塑料、有机物	是	4.2 (m)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是	4.3 (1)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棉、有机物	是	4.3 (1)
9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汞灯管	是	4.3 (n)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所示。

表 4-1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否	/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牛皮、革等	否	/
3	集尘	废气处理、地面沉降	牛皮、革等	否	/
4	聚氨酯废料	生产过程	聚氨酯	否	/
5	一般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塑料	否	/
6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脱模剂桶、水性光亮油蜡桶、白乳胶桶、金属、塑料、	是	HW49 900-041-49

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休闲鞋、1 万双皮鞋建设项目

			有机物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是	HW49 900-039-49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棉、有机物	是	HW49 900-041-49
9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含汞灯管	是	HW29 900-023-29

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4	物料使用	固体	脱模剂桶、水性光亮油蜡桶、白乳胶桶、金属、塑料、有机物	脱模剂桶、水性光亮油蜡桶、白乳胶桶、金属、塑料、有机物	每年	T/In	装桶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库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65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3个月	T	装桶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库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废气处理	固体	棉、有机物	棉、有机物	每年	T/In	装桶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库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4 管/年	废气处理	固体	含汞灯管	含汞灯管	每年	T	装桶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库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休闲鞋、1 万双皮鞋建设项目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类别及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节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量/t	处置量/t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固态	/	/	4.8	贮存于生活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0	4.8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95-001-01 195-001-02	固态	/	/	3.1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委托利用	相关物资单位	3.1	0
3	集尘	废气处理、地面沉降	一般固废	195-001-01 195-001-02	固态	/	/	0.295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委托利用	相关物资单位	0.3	0
4	聚氨酯废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95-001-06	固态	/	/	0.302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委托利用	相关物资单位	0.302	0
5	一般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一般固废	195-001-07	固态	/	/	0.1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委托利用	相关物资单位	0.1	0
6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脱模剂桶、水性光亮油蜡桶、白乳胶桶、金属、塑料、有机物	T/In	0.44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	0.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12.65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	9.775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棉、有机物	T/In	0.2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	0	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休闲鞋、1 万双皮鞋建设项目

									存间		位		
9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固态	含汞灯管	T	4 管/年	暂存于危 险废物贮 存间	委托 处置	有资 质单 位	0	4 管/ 年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预计在楼顶拟设 1 个约 5m² 的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楼顶, 见附图 4	5m ²	桶装	0.44t	一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3.162t	三个月
3		废过滤介棉	HW49	900-041-49			桶装	0.2t	一年
4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	4 管	一年

危废仓库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要求符合性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4.8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3.1	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符合
3	集尘	废气处理、地面沉降		0.295	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符合
4	聚氨酯废料	生产过程		0.302	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符合
5	一般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0.1	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符合
6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0.44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2.65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2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9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4 管/年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3、固废治理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边角料、聚氨酯废料、一般包装材料、集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

(1)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废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固废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49、HW29。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

2、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

3、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透过渗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一旦受到污染，很难清理整治，治理成本高。要求企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尽量做到密闭化，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 防渗漏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做好事故应急工作，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环境事故时的事故消防废水、以及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均能及时发现，且事故废液及废水均能得到合理收集，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3) 分区防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应对各单元采取严格的设计标准，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工程各处置区域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物类型等判断如下：

表 4-24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项目场地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产车间、办公楼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厂区道路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4.6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计算其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废包装桶	/	3.802	50*	0.07604
2	废活性炭	/			
3	废过滤棉	/			
4	废 UV 灯管	/			
5	水性光亮油蜡	/	0.1	50*	0.002
合计					0.07804
备注：*危险废物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确定临界存储量为 50t；水性光亮油蜡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值推荐值为 50t；					

根据上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07804）<1，故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根据以上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本项目不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在重大危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p> <p>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针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一系列方法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p> <p>（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p> <p>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p> <p>（2）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p> <p>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p> <p>（3）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p> <p>储存原料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p> <p>（4）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休闲鞋、1 万双皮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瑞安市上望街道闻涛路 55 号置慧工业园 16、17 幢(105)17 幢(201-501)			
	地理坐标	经度	120°44'27.47"	纬度	27°43'20.9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等)	①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可能包装桶被撞破，造成局部环境污染。 ②运输车辆未经过一定时间的静置，或静置时未将静电接地线连接到位，可能因积聚的静电放电产生火花，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会对工作人员与周围居民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以及对建筑物造成损坏。 地表水：影响附近河流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见上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级，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设有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在具体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后，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分析结论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可以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4.7 项目污染物汇总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960	0	960
		COD _{cr}	0.480	0.432	0.048
		氨氮	0.029	0.024	0.005
		总氮	0.058	0.044	0.014
废气	颗粒物		0.8	0.632	0.168
	非甲烷总烃		0.658	0.503	0.155
固废	生活垃圾		4.8	4.8	0
	边角料		3.1	3.1	0

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休闲鞋、1 万双皮鞋建设项目

	集尘	0.295	0.295	0
	聚氨酯废料	0.302	0.302	0
	一般包装材料	0.1	0.1	0
	废包装桶	0.44	0.44	0
	废活性炭	12.65	12.65	0
	废过滤棉	0.2	0.2	0
	废 UV 灯管	4 管	4 管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夹帮复底废气、注塑废气、喷光废气、喷光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夹帮流水线和复底流水线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聚氨酯流水线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喷光台配套半包围式吸风罩，废气经风机抽出，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过配套设置的“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颗粒物：喷光雾经喷光台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除雾设施过滤，与喷光有机废气一起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抛光颗粒物)	颗粒物	抛光机上添加布袋除尘设施，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各生产车间设置通风装置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COD _{cr}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4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标准
声环境	裁断机、针车等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休闲鞋、1 万双皮鞋建设项目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防渗系数需达到 $1.0 \times 10^{-7} \text{cm/s}$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风险事故状态下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车间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其排污登记类型为登记管理，在建设项目投产前需完成排污申报。</p> <p>（2）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p> <p>（3）企业按照本环评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p>

六、结论

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闻涛路 55 号置慧工业园 16、17 幢(105)17 幢(201-501)，系向瑞安市置信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置慧工业园》16、17 幢(105)17 幢(201-401)，并向瑞安市置信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瑞安置信工业城 17 幢 501 室，不涉及土建。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2 瑞安市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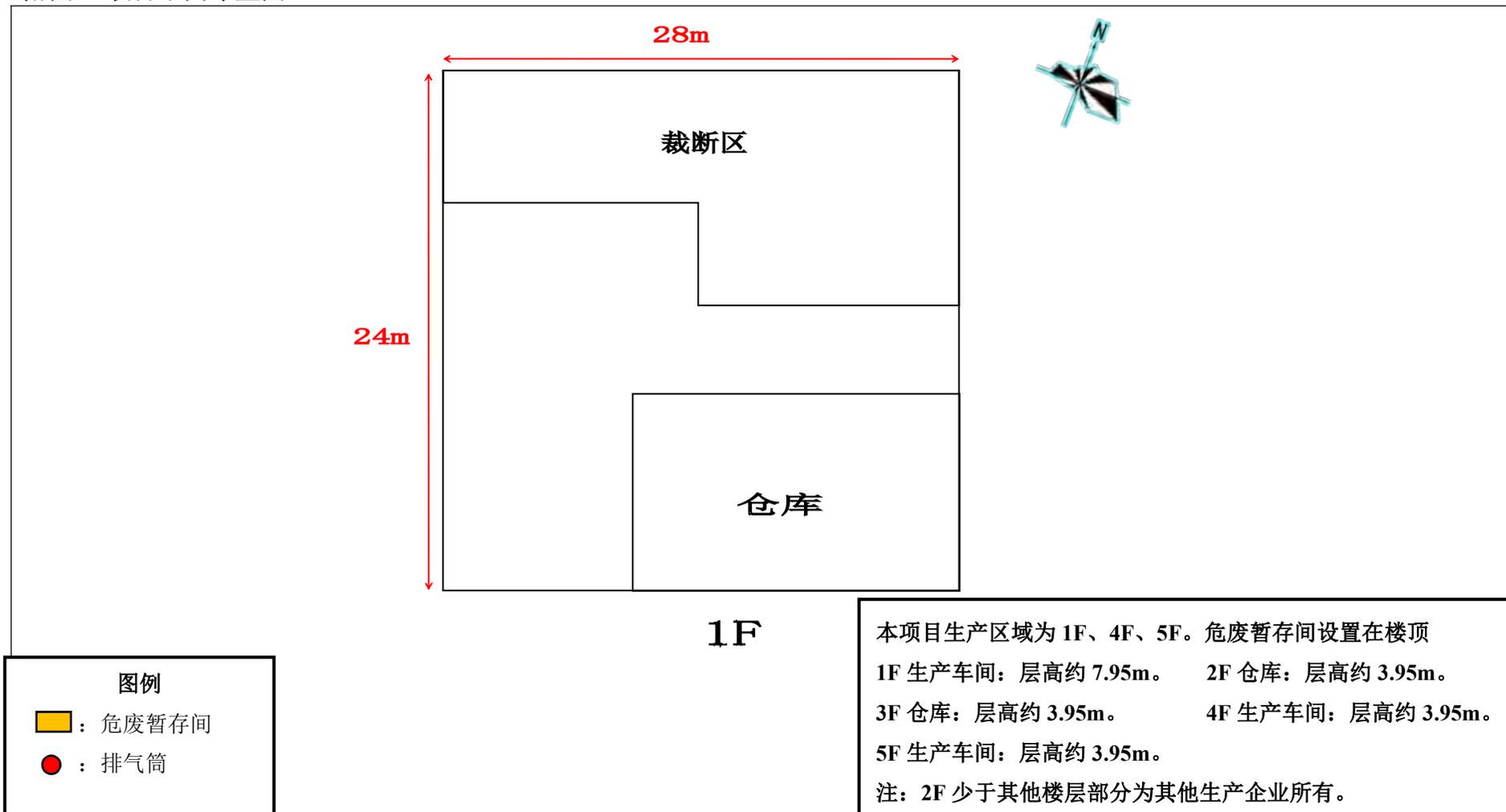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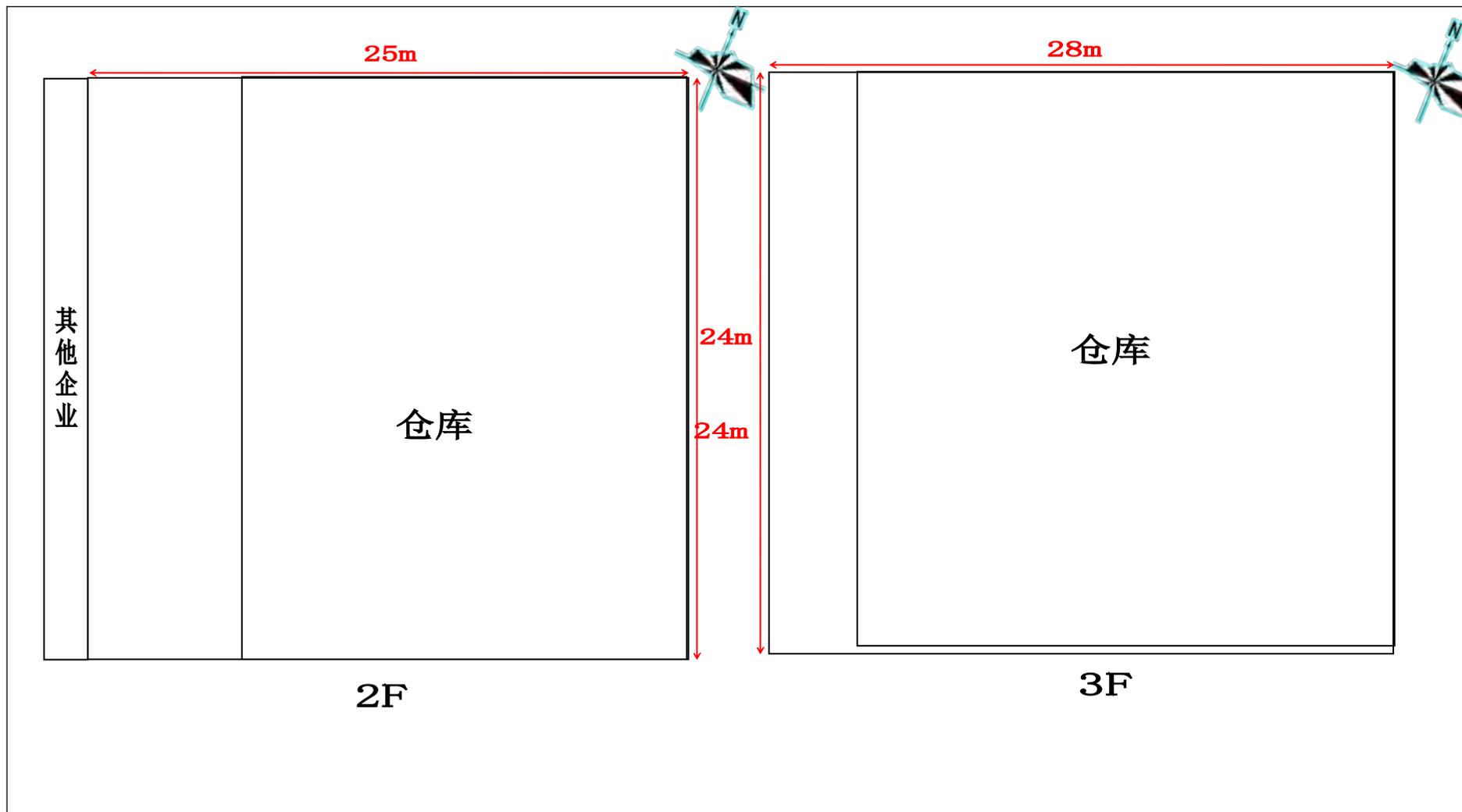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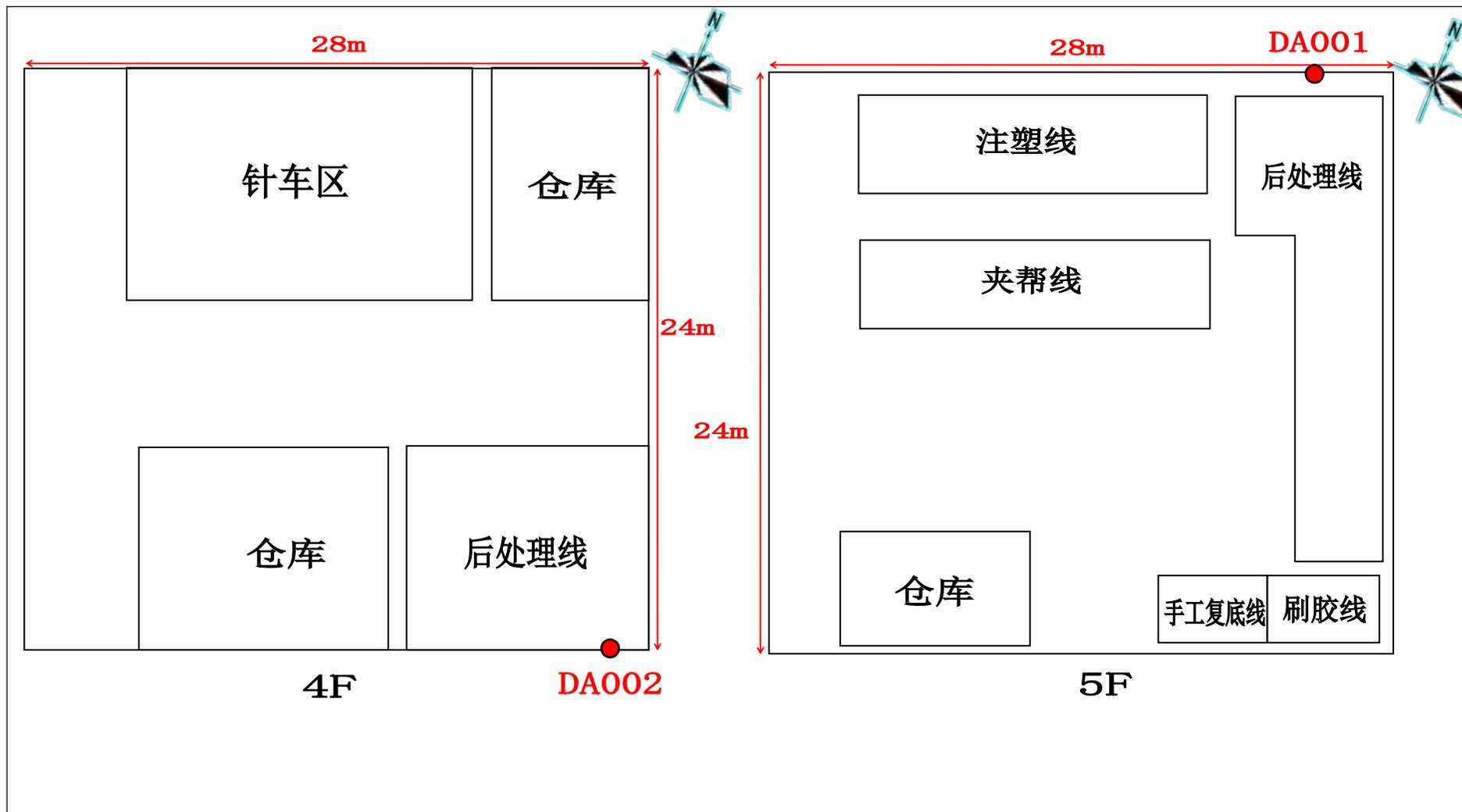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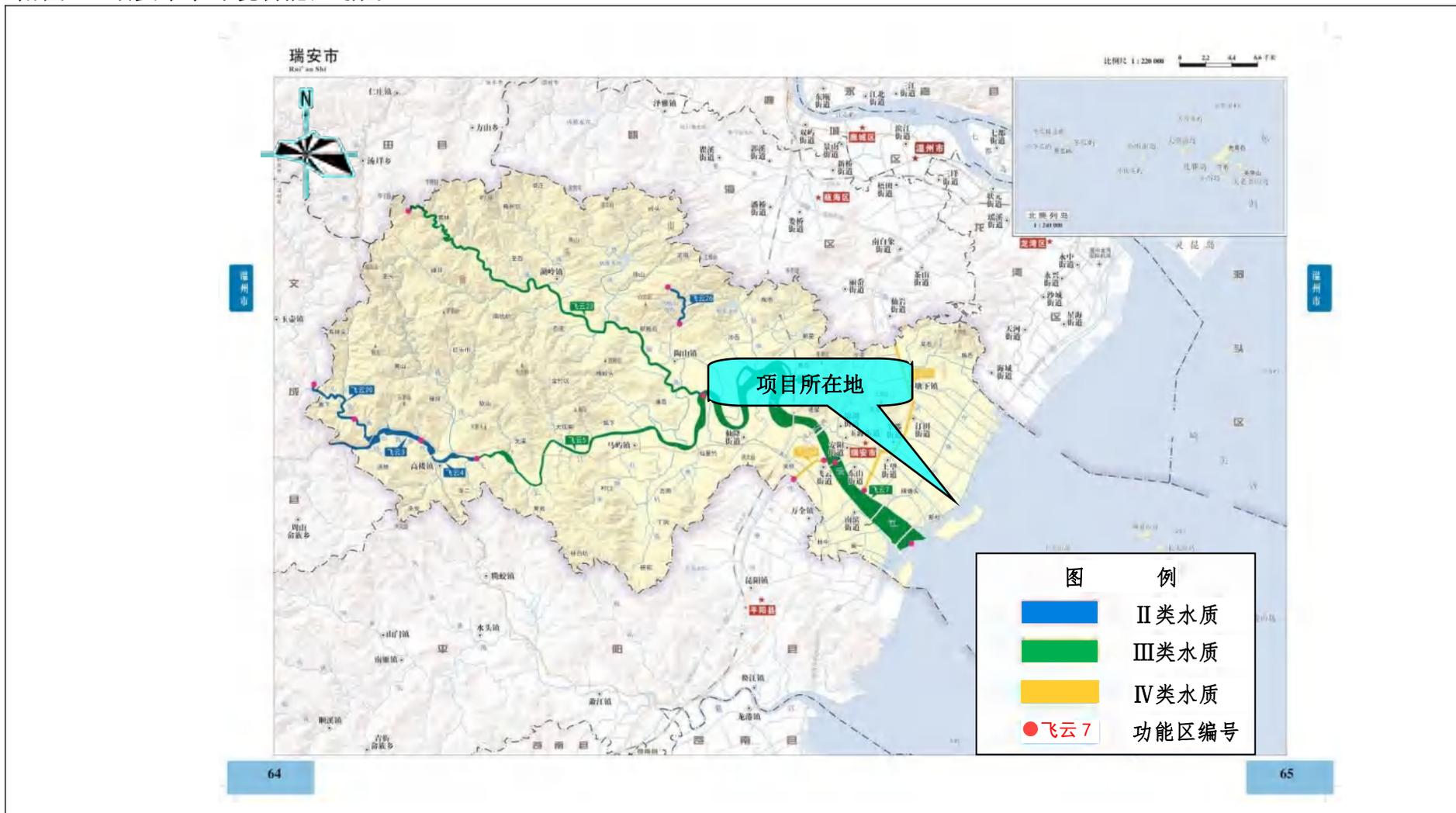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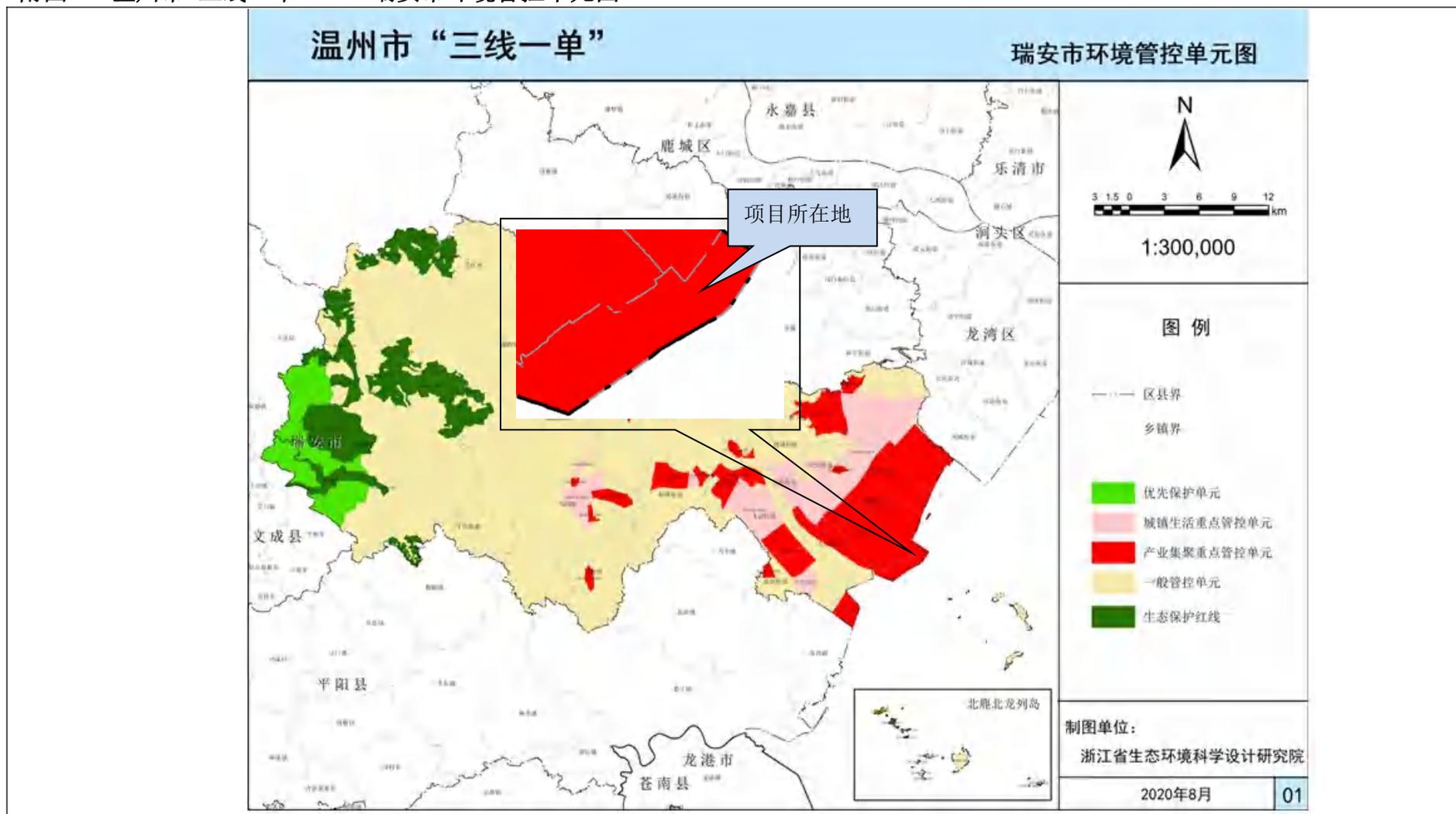
附图5 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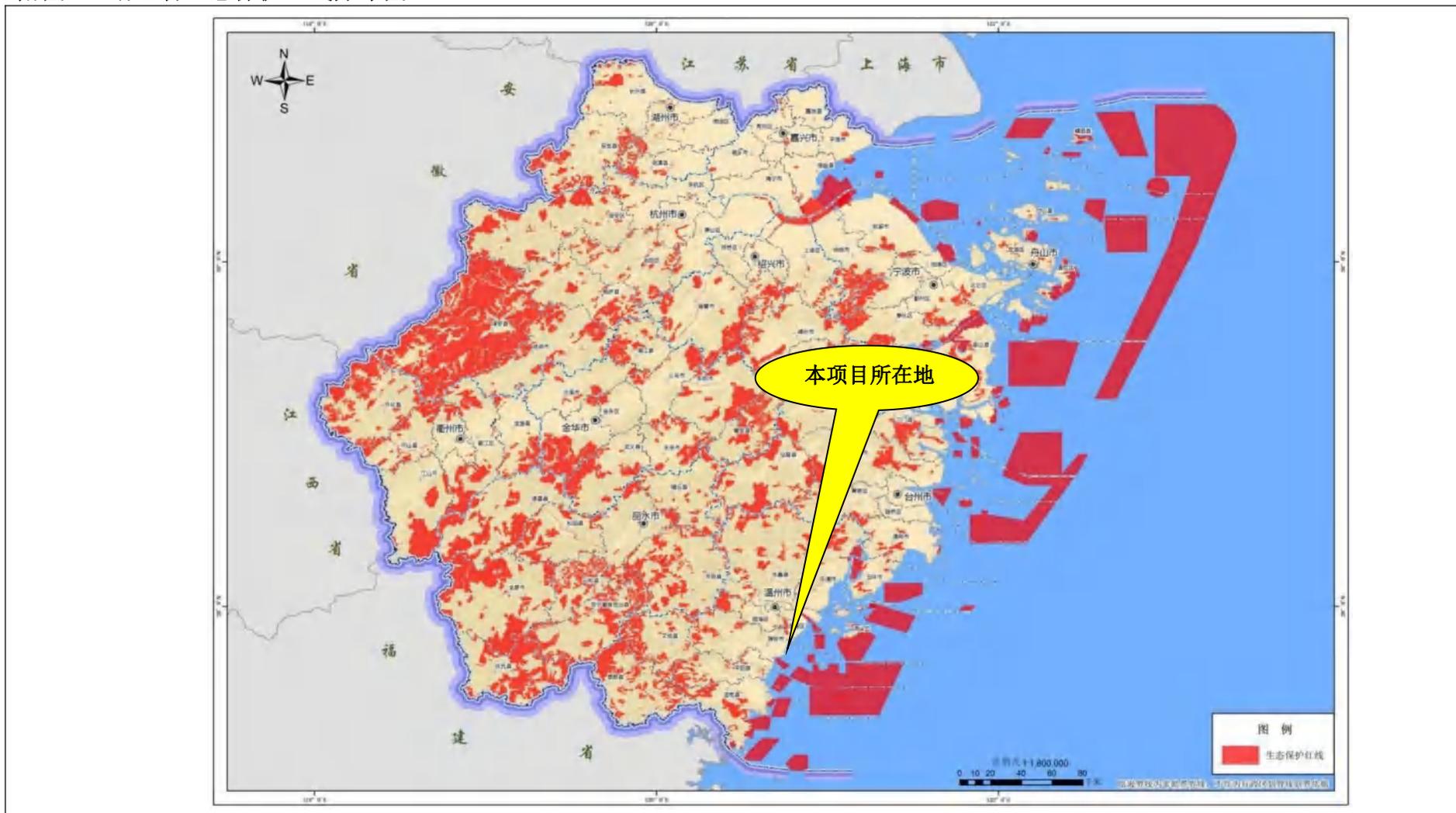
附图6 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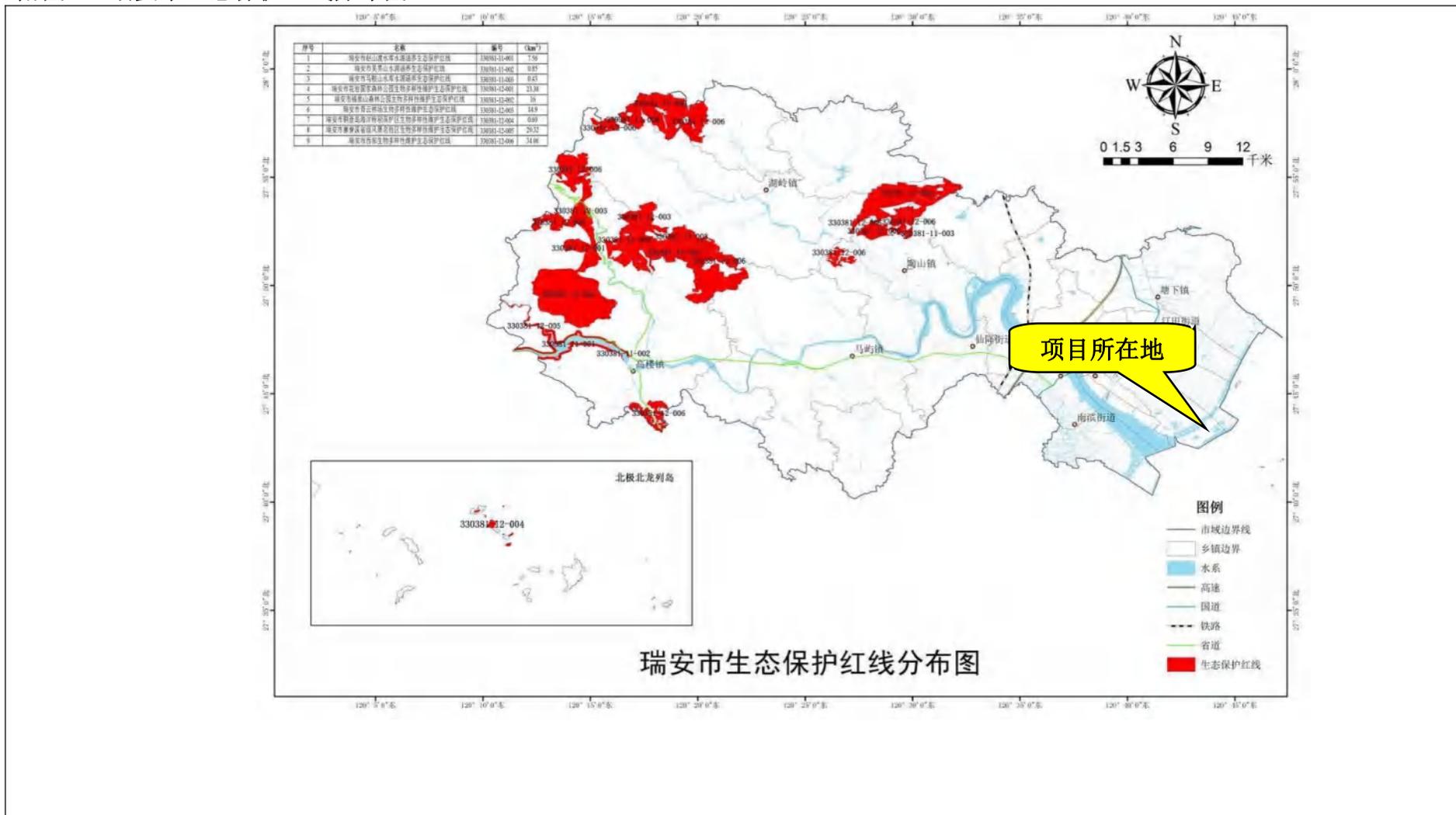
附图7 温州市“三线一单”——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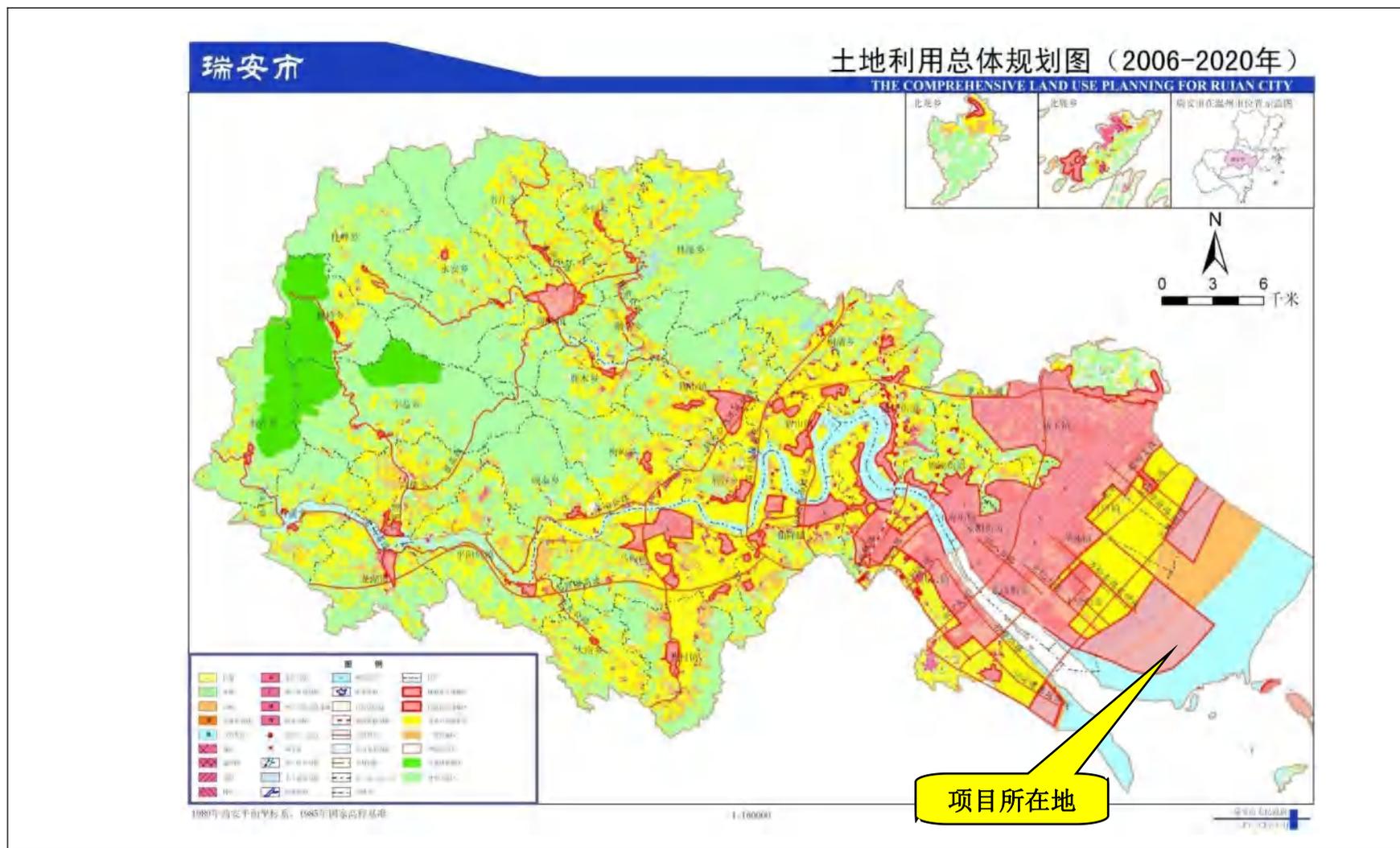
附图 8 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9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1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1 瑞安市滨海三单元（0577-RA-BH-1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图



附图 12 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图例

- : 空气质量监测点
- : 水质监测断面
- ★ :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
- ↔ : 与其他污染物监测点距离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房产证、土地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381120219041608586

浙 (2021) 瑞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33097 号

权利人	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瑞安市上望街道智慧工业园 2 区 16 幢 105 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1005000GB00003F00380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154.3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74.24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 年 08 月 07 日起 2067 年 08 月 06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54.36 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 0 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154.36 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房地产税源编号	3303812021009932	完税日期	2021-05-23
序号	1	所在层	1
总层数	5	规划用途	工业
建筑面积	674.24 m ²	专有建筑面积	572.57 m ²
分摊建筑面积	101.57 m ²		

浙江省编号: BDC330381120219041559518

浙 (2021) 瑞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33067 号

权利人	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瑞安市上望街道置慧工业园2区17幢2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1005000GB00003F0038000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0.3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13.01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08月07日起 2067年08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土地使用权面积: 140.34 m²,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 0 m², 分摊土地面积 140.34 m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p>	

附 记

房地产税源编号 3303812021009929		完税日期 2021-06-23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2	5	工业	613.01 m ²	509.97 m ²	103.04 m ²

浙江省编号: BDC330381120219041597494

浙 (2021) 瑞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33089 号

附 记

权利人	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瑞安市上望街道置慧工业园2区17幢3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1005000GB00003F0038001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155.0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77.10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08月07日起 2067年08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55.02 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 0 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155.02 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地产权源编号 3303812021009927		完税日期 2021-06-23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3	5	工业	677.10 m ²	575.10 m ²	102.00 m ²

浙江省编号: BDC330381120219041606546

浙 (2021) 瑞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33096 号

附 记

权利人	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瑞安市上望街道置慧工业园2区17幢4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1005000GB00003F0038001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155.0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77.10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 年 08 月 07 日起 2067 年 08 月 06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55.02 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 0 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155.02 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地产税源编号	3303812021009931	完税日期	2021-06-23
序号	1	所在层	4
总层数	5	规划用途	工业
建筑面积	677.10 m ²	专有建筑面积	575.10 m ²
分摊建筑面积	102.00 m ²		

瑞安置信工业城租赁 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瑞安市置信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张万良)

瑞安置信工业城 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瑞安市置信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罗阳大道 1209 号

电话：0577-58916888

身份证/护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承租方：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张万良）（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瑞安市东新工业区

电话：13867796988

身份证/护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3251966021824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工业厂房□ 非生产性服务用房□）事宜（以下简称租赁房屋），订立本协议，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及用途

1. 甲方将位于瑞安市滨海三单元瑞安置信工业城06-18地块
/单元 B17-1 栋/单元 5 层 501 室，出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 690.28
平方米（土地和房屋建筑面积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2. 该租赁房屋土地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起止时间以国有
土地使用权证为准。

3.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为工业生产使用,并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房屋使用以及本物业管理的规定;乙方保证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总额20%的违约金。

4. 乙方租赁的房屋用于生产的行业应符合《瑞安机械装备产业园企业入园条件》,投资强度和亩销售产值要达到约定的标准。如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根据《瑞安机械装备产业园企业入园条件》相关内容的标准支付。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无偿使用期限

1. 租赁期限为 20 年整,自租赁房屋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

2. 甲方应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前交付该租赁房屋,最终以实际的交付日期为准;在收到甲方的交房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房屋的,视为交付。

3. 自租赁期限满之日起,乙方有权无偿使用该租赁房屋至其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届满(即 2067 年 9 月 5 日)为止。

4. 乙方在租赁期间或无偿使用期间,该租赁房屋产生的维护、修缮、水电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5. 一个租约年系指从起租日起 365 天为一个租约年。

第三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 该房屋租约年租金单位计价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130元/年(不含税)。本协议租赁期共计20年,房屋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1794728 元), (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肆仟柒佰贰拾捌元整)。

附件 4、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注塑鞋生产的公司，现生产厂房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闻涛路 55 号置慧工业园 16、17 幢(105)17 幢(201-501)。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将达到年产 30 万双休闲鞋、1 万双皮鞋的生产规模。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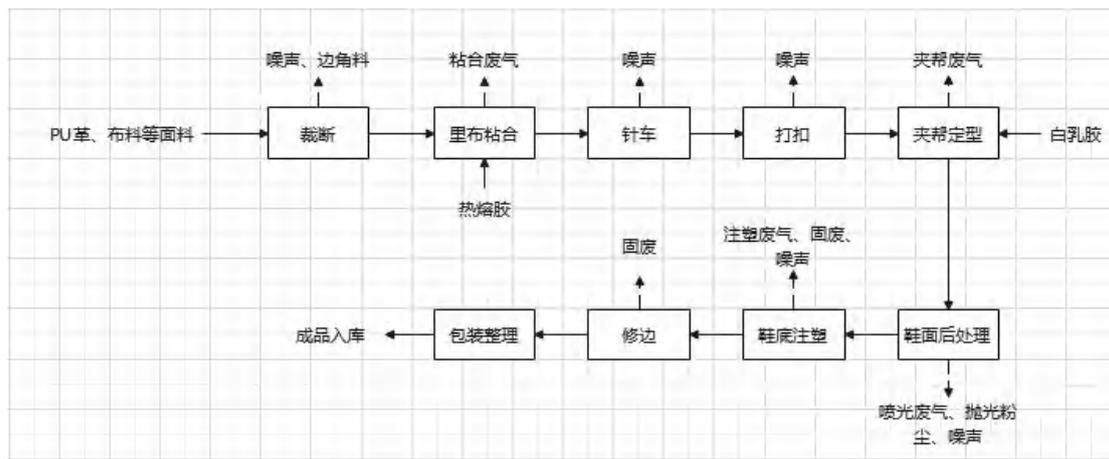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休闲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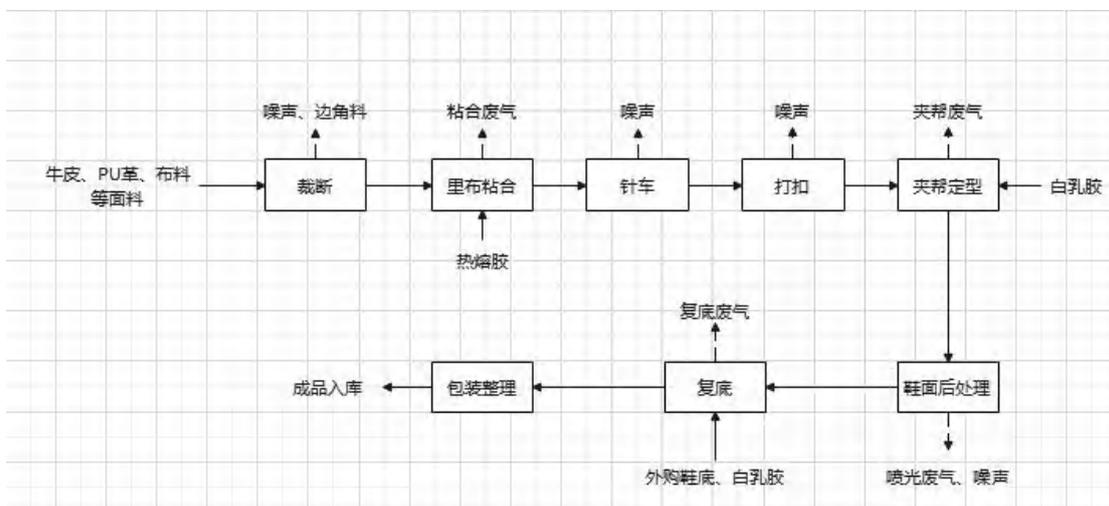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皮鞋工艺流程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与规格
1	牛皮	万 m ² /a	9.449	/	31 万尺/a, 不规则宽度

2	里布	万 m ² /a	4.572	/	15 万尺，不规则宽度	
3	棉衬	万 m/a	1	/	1 万米，不规则宽度	
4	鞋垫鞋带等配件	万套	31	/	/	
5	橡胶鞋底	万双	1	/	/	
6	白乳胶	t/a	3	0.5	25kg/桶	
7	热熔胶	m/a	200	20	6mm 宽	
8	水性光亮油蜡	t/a	2	0.1	25kg/桶	
9	清洁水	t/a	2	0.1	5L/桶	
10	脱模剂	t/a	0.5	0.1	25kg/桶	
11	聚氨酯鞋底原液	t/a	151.2	/	/	
12	其中	聚氨酯 A 料	t/a	80	5	25kg/桶
13		聚氨酯 B 料	t/a	70	5	25kg/桶
14		聚氨酯 C 料	t/a	1.2	0.5	25kg/桶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裁断流水线	自动画线机	台	1	/
2		冲料机	台	6	/
3		圆力削皮机	台	3	/
4	针车	台	40	/	
5	自动针车	台	1	/	
6	定型机	台	1	/	
7	锤平机	台	1	/	
8	烫平机	台	1	/	
9	上胶机	台	3	/	
10	烫画机	台	1	/	
11	粘合机	台	1	/	
12	喷胶机	台	2	/	
13	压缝机	台	2	/	
14	打码机	台	2	/	
15	烫金机	台	1	/	

16	成品包装流水线		条	1	
17	打包机		台	2	
18	夹帮线	高架烘箱	套	1	/
19		前包机	台	2	/
20		热后定型机	台	1	/
21		冷定型机	台	1	/
22		锤平机	台	1	/
23		套包机	台	1	/
24	后处理线	抛光机	台	4	/
25		流水线烘箱	台	4	/
26		喷光台	台	3	/
27		烘箱	台	1	/
28		高架烘箱	台	1	/
29	注塑线	吹线机	台	2	/
30		修边机	台	1	
31		流水线加烘箱	节	8	
32		注塑机	套	1	
33	手工复底线	流水线	条	1	
34		砂轮机	台	1	
35		烘箱	节	4	
36	刷胶线	流水线	条	1	
37		烘箱	节	2	
38		小型移动烘箱	个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工艺流程、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企业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浙江精一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休闲鞋、1 万双皮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单位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5、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6、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登记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登记表全本公示。

公司名称（盖章）：瑞安市庄岩鞋业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68		0.168	+0.168
	非甲烷总烃				0.155		0.155	+0.155
废水	废水量				960		960	+960
	COD _{cr}				0.048		0.048	+0.048
	氨氮				0.005		0.005	+0.005
	总氮				0.014		0.014	+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8		4.8	+4.8
	边角料				3.1		3.1	+3.1
	集尘				0.3		0.3	+0.3
	聚氨酯废料				0.302		0.302	+0.302
	一般包装材料				0.1		0.1	+0.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2		0.2	+0.2
	废活性炭				9.775		9.775	+9.775
	废过滤棉				0.2		0.2	+0.2
	废 UV 灯管				4 管		4 管	+4 管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